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办发〔2019〕16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部门预算管理“一对一” 服务机制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流程再造，进一步提高财政服务部门预算效率和水平，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省财政厅研究决定，按照“一个部门对口一个处室”（以下简称“一对一”）的原则，建立对口服务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流程再造，建立部门预算管理“一对一”服务机制，进一步厘清省财政部门内部职责界限，打通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流程堵点、制度障碍，变部门“来回跑”为财政“贴心办”，提高财政服务部门（单位）的效率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服务保障“一口对接”。结合机构改革后省财政厅处室设置和职能配置情况，梳理确定处室对口服务部门（单位）名单（见附件1）。各部门（单位）的预算管理等事项，由其部门预算管理处（以下简称对口处室）一口对接、“一窗”受理、“一站式”提供集成服务。涉及多个处室的事项，对口处室牵头协调厅内部相关处室办理，做好事项转办、督促、反馈相关工作，统筹力量和资源为部门（单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变“串联”为“并联”，确保部门（单位）办事“只进一个门、只跑一个处”，“一个口进、一个口出”，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服务事项“一单列明”。全面梳理确定对口服务事项清单（见附件2），包括6大类23项，逐项列明对口服务内容，做到事项清晰、公开透明、动态更新，确保对口服务有单可循、有据可依。

（三）标准流程“一以贯之”。对纳入对口服务清单的部门预算管理事项，由业务政策主管处室（以下简称业务处室）负责制定统一的政策制度、执行标准，汇总形成《省财政厅“一对一”服务事项办事指引》（见附件3），统一办理流程、政策依据、办

事材料、提醒事项、案例介绍、政策咨询人等，明确部门（单位）办理预算管理有关事项所需材料的形式、数量和内容，并对需要补充完善的，实行一次性告知，确保各对口处室制度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统一。

（四）服务平台“一体布局”。结合财政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建设财政业务一体化系统，统筹整合各核心业务系统和非核心业务系统，加快形成核心要素规范统一、财政业务协同顺畅、财政信息高度共享、对外服务优良便捷、系统运行安全高效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重要办事事项一个平台、一网通办、一体运作。

（五）保障激励“一并跟进”。根据“一对一”服务要求，省财政厅将对内部相关处室现有人员分工及科组设置进行合理调整，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结合干部调整，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把“一对一”服务作为人员调配的重要因素。加强教育培训，适时举办岗位培训班，对服务一线处室的干部职工进行业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策业务熟、服务意识强、工作效能高的财政干部队伍。强化监督考核，将“一对一”服务情况纳入省财政厅内控监督和综合考核内容，探索建立“服务好不好、部门来评判”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对口服务工作机制。省财政厅各对口处室对每个预算部门（单位）建立专门工作小组，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实行

AB角、首问负责等制度，切实做好沟通联络和政策服务指导等工作。建立省财政厅与部门（单位）工作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预算管理等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对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一对一”业务培训和个性化服务。

（二）健全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省财政厅将结合“一对一”服务机制推进情况，根据财政改革发展形势需要，及时动态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汇编、办事指引、工作流程，确保制度到位、服务到位。

（三）实行高效便捷的服务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对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事项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其他事项逐步实施网上办理。提高公文传输效率，省财政厅印发省直各部门（单位）的非涉密正式公文，在寄发纸质文件的同时，原则上通过财政业务一体化“集中支付”子系统的“公告信息栏”发布，让部门（单位）第一时间知晓。全面实行“简化办”。严格落实精简文件报表各项规定，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确需报送的报表材料，一般不再要求部门（单位）正式行文报送，一般不再要求加盖公章。确需盖章的，凡是能以财务印章代替的，不再要求加盖行政公章。

四、相关事项

（一）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只涉及省财政厅内部职责分工调整，不改变部门职责和业务流程。按照省级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原属预算部门（单位）职责办理的有关事项，以及需要提

交财政部门审核、审批、备案、联合办理的，依规办理。

（二）中央和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维持现行管理方式不变，由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会同相关业务处负责，今后视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调整。

（三）“一对一”服务机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各部门（单位）对“一对一”服务机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需要优化调整的事项以及工作意见建议等，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附件：1. 省财政厅各相关处室“一对一”对口服务预算部门
（单位）清单

2. 省财政厅“一对一”对口服务事项清单

3. 省财政厅“一对一”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附件 1

省财政厅各相关处室“一对一”对口服务预算部门（单位）清单

序号	处室	对口服务部门（单位）
1	综合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彩中心、省福彩中心，省护路办
2	经济建设处	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程咨询院、省消防总队
3	行政政法处	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国安办、省委财经办、省委编办、省委台港澳办、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团省委、省妇联、省侨联、省工商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学会、省民革、省民盟、省民建、省九三学社、省民进、省农工党、省致公党、省民主党派机关联络服务处，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含市、县审计局）、省外办，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人防办，省信访局、省监狱局、省戒毒局，省安全厅、省通信网络保障中心，孔子基金会秘书处，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出入境边检总站、省公安厅特勤局、省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4	科技教育处	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史志研究院）、省档案馆，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科技厅，山东社科院、省医科院、省科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省地震局，山东体育学院（中专部）、山东体育学院，省邮电学校、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烟草总公司青州中等专业学校、省电力学校，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5	社会保障处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医保局，山东老年大学、省红十字会
6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
7	农业农村处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扶贫开发办、省农科院、省供销社、省气象局
8	工商贸易处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贸促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药监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轻工联社，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物资集团总公司，省邮政业安全中心，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9	文化处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联、省作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山东广播电视台、大众日报社（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10	资产管理处	省国资委，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附件 2

省财政厅“一对一”对口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对口服务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1	预算编制	组织项目入库	组织部门（单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及时对项目合规性、绩效目标等进行审核；指导部门（单位）建设部门（单位）项目库。
2		维护预算编制基础信息	对部门（单位）报送的单位性质、编制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预算编制系统的基础信息和基本支出测算数据进行审核、维护。
3		制定应用预算支出标准	组织和指导部门（单位）对本领域财政支出标准进行审核、修改和完善；组织和指导部门（单位）开展本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和标准应用。
4		新增专项及政策任务	对部门（单位）因新增职责或重大阶段性任务需新设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和重点项目的申请进行核实，指导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设置，对符合设立程序和规范要求的及时做好入库储备工作。会同部门（单位）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会同部门（单位）对政策任务开展定期和到期评估，并建立清理退出机制。
5		编制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组织指导部门（单位）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并进行汇总核实。
6		编制部门预算	组织指导部门（单位）编制“全口径”收支预算，提出预算安排初步建议报省委、省政府审批；指导部门（单位）在年度预算控制数范围内细化预算安排，编制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并按程序报省人代会审议。
7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在部门（单位）预算“二上”环节，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随部门（单位）预算上报。
8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在部门（单位）预算“二上”环节，对部门（单位）预算中属于本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内的项目，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并随部门（单位）预算上报。
9		对立项审批财政资金投资项目提出意见	部门（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研究资金安排意见，落实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向省大数据局提出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立项申请，省大数据局会商省财政厅研究资金安排意见，落实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向省机关事务局提出办公业务用房和设备、设施大中型维修改造立项申请，省机关事务局会商省财政厅研究资金安排意见，落实预算安排。		
10	部门预算批复和公开	按法定时限及时批复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指导部门（单位）按法定时限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指导部门（单位）按法定时限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	

序号	事项类别	对口服务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11	预算管理执行	支出预算管理	组织部门（单位）年初编制预算执行计划书，并按照计划书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开展预算执行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2		部门决算编制、批复和公开	组织部门（单位）开展决算编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修改；在省级决算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按规定向各部门（单位）批复下达决算；指导各部门（单位）在决算批准后 20 日内，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单位）决算信息，并负责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对口部门（单位）决算信息。
13		编制政府部门（单位）财务报告	组织部门（单位）编制政府部门（单位）财务报告，提供业务指导。
14		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进口产品；特殊项目变更为自行采购；合同变更；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15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	对预算单位资金支付过程中被动态监控系统预警发现的疑点信息，在监控系统中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置。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纠正政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指导部门（单位）配合做好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对财政部门反馈监控的问题进行整改。
16		规范实施公务卡制度	根据公务卡系统反馈的预警信息，规范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信息登记、维护工作，严格执行公务消费和报销管理制度规定。
17	预算绩效管理	开展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	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配合做好财政部门对绩效自评的抽查复核以及财政政策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18		公开绩效信息	组织指导部门（单位）随同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绩效目标，随同部门（单位）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
19	政府债券管理	省级债券资金项目基础管理	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早拨付债券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债券资金滞留；及时在债务系统中录入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具体情况；做好债券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20		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做好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
21	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关事项	根据部门（单位）提出资产审批事项申请，办理新增资产配置以及存量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产权等业务；指导部门（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指导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22	其他管理	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	对部门（单位）报送的账户开立、变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23		非税收入业务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立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项目、编码审批，督促部门（单位）按计划组织非税收入等。

注：涉及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有关业务继续实行网上直接办理。

附件 3

省财政厅“一对一”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目 录)

预算编制篇

- 一、项目库管理
- 二、维护预算编制基础信息
- 三、预算支出标准制定应用
- 四、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业务流程

预算执行篇

- 一、支出预算执行管理
- 二、部门（单位）决算编制、批复和公开
- 三、编制政府部门（单位）财务报告
- 四、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改非招标采购方式）
- 五、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项目改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六、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申请采购进口产品）
- 七、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变更为自行采购）
- 八、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申请）

九、预算执行监控管理（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十、预算执行监控管理（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十一、省级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卡制度

预算绩效管理篇

一、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二、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三、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四、省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政府债券管理篇

一、省级债券资金项目基础管理

二、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资产管理篇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及产权登记

二、涉及机构改革资产处置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其他管理篇

一、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三、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项目及编码审批

《省财政厅“一对一”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具体内容，请登录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网址：www.czt.shandong.gov.cn）“政务公开”栏目、“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微公开”栏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子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下载。



《办事指南》二维码



“山东财政”公众号二维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